

实现按“送审价”认定工程价款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AE_9E_E7_8E_B0_E6_8C_89_E2_c54_523734.htm

一、工程竣工结算中常出现的问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一旦发生结算纠纷，矛盾的焦点总是集中在结算依据上。如果协商不成，总是承包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按照结算文件上的工程价款，判令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工程款支付责任。而发包人，要么抗辩自己从没有收到承包人提交给法院的结算文件，要么抗辩这些结算材料只是承包人的单方意思，尚未经过中介结构的评估和鉴定，自己也没有予以确认。这样以来，本来就已经拖了很久的结算，很有可能再走司法鉴定程序。承包人的权益就会因为合同约定的不全而遭受侵害，同时也使法院的审判工作造成被动。而且，在实践当中，发包人经常利用这一矛盾，找出种种借口，故意拖延结算。这不仅损害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二、法律关于送审的规定（一）法律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二）对该条的理解 1、以承包人的送审价认定工程价款必须有合同约定。本条是涉及逾期不结算工程价款的法律后果，它是因为出现了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情形，才导致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这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合同责任，而非新增的法定责任。 2、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答

复期限。合同当事人在约定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应当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同时，也应当约定发包人须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期限的长短可以由当事人自由约定，但鉴于建设工程结算的复杂性，答复的期限应当合理，最好是大于或者等于28天。

3、合同明确约定，如果发包人逾期不答复，则视为认可结算文件中的工程价款。这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核心所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后，应当在约定的答复期限内，予以答复。答复的内容可以是依据合同的约定，对结算文件不予认可；或者是对结算文件提出异议。答复的方式应该符合民事诉讼证据的要求，一般最好以书面的方式作出。如果发包人在约定的答复期限内，对承包人的结算文件置之不理，则产生合同约定的法律效果，即承包人得以向法院请求按送审价认定工程价款。

4、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考试|大|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法院支持应支持其诉讼请求。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承包人将结算文件提交发包人，而发包人却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一旦合同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诉至法院，则当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法院应当尊重合同当事人的约定，支持承包人的诉讼请求。

三、示范文本的关于送审的约定

(一) 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33.3条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计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33.4条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